

# 支聯會顛覆案開審 法庭：控方資料足夠及合理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導：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今日開審。支聯會前主席李卓人、副主席何俊仁、鄒幸彤和支聯會共同被控一項「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」，違反香港國安法。案件由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李運騰、陳仲衡、黎婉姬審理，預料審期75天。

控罪指，上述4名被告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間，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、策劃、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。

## 鄒幸彤申撤銷公訴書被駁回

鄒幸彤去年11月申請撤銷公訴書被駁回，法庭昨日頒布判詞，詳細說明鄒幸彤申請撤銷公訴書的四項理據無一成立。針對公訴書未有提供控罪

關鍵詳情的投訴，判詞指出，控方已提供足夠及合理的資料讓各被告人知道指控為何。當中違反國家憲法的主張是否符合罪行所需的「非法手段」亦必然是審訊重要的議題。

判詞續指，鄒幸彤另提出公訴書控罪重疊及濫用司法程序等，法庭認為指控不成立，遂駁回申請。鄒幸彤提出的理據亦不滿足法庭頒令永久終止聆訊的標準。

何俊仁早前已確認由擬不認罪改為擬認罪，李卓人、鄒幸彤則維持擬不認罪。支聯會由大律師林芷瑩代表，李卓人、何俊仁由大律師沈士文、梁麗樞、胡栢昌代表，鄒幸彤則自辯。律政司一方由副刑事檢控專員萬德豪、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張卓勤、高級檢控官吳加悅代表。

### 惡行累累

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長期散播仇恨，從成立第一天起就公然將顛覆國家政權作為其所謂綱領。過去30多年，屢屢借「民主」之名、行反中亂港之實，肆意挑戰國家安全底線。支聯會舉辦非法集會、煽動暴力對抗，組建所謂網上「人權博物館」展示「港獨」口號，公開推動美國制裁香港，圖謀「攪炒香港」，推動「顏色革命」。

### 網上播「獨」 乞美制裁

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支聯會成員早已紛紛跳船。2021年9月10日，保安局去信支聯會，以干涉香港國安法罪行及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為由，引用《公司條例》啟動把支聯會剔出註冊公司名單的程

序。2021年9月25日，支聯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以大比數通過解散議案，正式宣布解散。

李卓人、何俊仁和鄒幸彤在「黑暴」期間，聯同反中亂港頭目黎智英等人進行多場非法遊行和集會，屢次被控「煽惑他人參與、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等罪，並罪成入獄。

此外，李卓人及其妻子鄧燕娥等人於1990年成立「職工盟」，多年來反中亂港搞「港獨」，又充當「外國代理人」，收受外國巨額資助。李卓人於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翌日，以視像方式參與美國國會所謂「聽證會」，乞求外國組織干預香港事務及支持美國「制裁」香港；隨後美國時任總統特朗普簽署所謂「制裁」香港法例。

何俊仁是「華人民主書院」的創會董

事，該書院多年來依靠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的資助運作，與「台獨」勢力關係密切。何俊仁因被裁定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，2025年5月被律師紀律審裁組裁定違反《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》原則，予以譴責及暫時吊銷其律師執業資格3個月，另須就相關事務費支付逾18.7萬元。

鄒幸彤於2016年曾獲安排到印度出席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資助、美國反華組織「公民力量」舉辦的「族群青年領袖研習營」，甚至與達賴喇嘛會面。2024年5月28日至29日，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以涉嫌違反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下第24條「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」拘捕6女1男，包括在大欖女懲教所還押的鄒幸彤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## 死因庭：涉事船隻建造符合當時標準

# 南丫海難39人屬「非法被殺」

2012年10月1日，載有逾百名乘客的「南丫四號」客船被港九小輪「海泰號」撞擊，最終造成39人死亡，當中包括8名兒童。

死者家屬爭取召開死因研訊多年。死因庭在去年5月6日展開首次死因研訊，並於9月中完成結案陳詞。案件裁決經三度延期，預留兩天宣布裁決，死因裁判官周慧珠昨日（21日）裁定，39名遇難者「非法被殺」。至於「南丫四號」因缺少水密門而迅速下沉，法庭認為建造時符合當時標準，不應因發生事故指其有設計過失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事故發生後，警方隨即展開刑事調查，並於2012年10月拘捕「海泰號」船長黎細明及「南丫四號」船長周志偉。於2015年2月，周志偉被裁定一項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；而黎細明被裁定39項誤殺罪及一項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。另外，前海事處高級驗船督察黃鑑清及時任海事處助理處長蘇平治亦於2015年3月被捕，並於2016年2月及6月分別被裁定宣誓下作假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。蘇平治被判處16個月監禁，其後上訴得直，刑期改為4.5個月；而黃鑑清則被判處15個月監禁。死因庭於2020年11月決定不召開研訊，並直接裁斷遇難者「非法被殺」。其中兩名死者家屬向高等法院申請召開研訊被拒，及至2023年上訴庭

頒令死因庭須展開研訊。

### 當局密切留意判決再作回應

死因庭在去年5月6日展開首次死因研訊，先後傳召84名證人出庭作供，包括7名專家證人，39名遇難者一併展開研訊，不設陪審團。經歷逾40日審訊後，昨日，多名死難者家屬抵達西九龍法院聽南丫海難死因研訊裁決。周慧珠在裁決時指，裁判官指死因研訊採用「相對可能性」原則，相關證據已符合民事及刑事審訊的標準，裁定39名死者非法被殺。

死因裁判官亦指出，部分專家在研訊的批評是假設移除了水密門有錯，但當時規例並無要求



「南丫四號」客船被港九小輪「海泰號」撞擊，39人罹難。

「南丫四號」必須設置水密門，因此其設計是符合當時的標準，不能因事後發生海難悲劇而否定當時的設計。裁判官表示，省略水密門是整體設計決策，而非疏忽或過失。

同日，政府發言人表示，正密切留意死因庭的裁決，又指政府十分重視事件，事故後在不同層面進行調查。海事處認真落實各調查報告內提出的切實可行建議，以加強保障海上安全，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亦在立法會出席會議後表示，政府會密切留意及審視法庭判決，會在判決後再作回應。

責任編輯：莫思年 姚高 美術編輯：梁仲山

### 特刊

PCPD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 
中國香港 Hong Kong, China

30

## 私隱專員公署30周年呈獻

# 「認識《保護關鍵基礎設施(電腦系統)條例》與數據安全」研討會

《保護關鍵基礎設施(電腦系統)條例》(《條例》)已於2026年1月1日實施。《條例》旨在向被指定的「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」施加法定責任，確保他們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其電腦系統，減低因網絡攻擊導致必要服務被干擾或破壞的風險，從而維持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市民的正常生活。

為慶祝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(私隱專員公署)成立30周年，公署將舉辦一系列數據安全及人工智能安全講座。隨着《條例》正式生效，公署舉辦本研討會作為數據安全講座系列頭炮，協助參加者了解如何符合《條例》的要求。研討會亦會介紹提升網絡安全的實用措施，以及探討如何預防和處理資料外洩事故。

歡迎各行各業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處理資料的機構，以及對議題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參加。

講者：

**鍾麗玲女士**  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**陳永安先生**  
關鍵基礎設施(電腦系統安全)專員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下午3:00至4:30

形式：網上視像 / 實體\*

查詢：電話：2877 7130 (林女士)；3423 6678 (陳女士)  
電郵：training@pcpd.org.hk

語言：粵語

費用：免費

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

報名請按：

\*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私隱專員公署演講廳

## 數字政策辦公室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合辦「網絡安全技術論壇」圓滿舉行 近千名專家齊聚共推網絡防護發展

由數字政策辦公室(數字辦)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(HKIRC)攜手主辦，並由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(CSTCB)及香港網絡安全專業協會擔任策略夥伴的「網絡安全技術論壇」1月20日圓滿結束。活動吸引近1,000名來自內地及香港的網絡安全專家及業界代表參與，聚焦新興技術風險管理、網絡安全趨勢與攻防策略、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保護及人工智能等議題，促進兩地專家深入交流與合作，共同推動本地網絡防護發展。



▲「網絡安全技術論壇」嘉賓合照。

本屆論壇以「掌握網安趨勢 強化機構防線」為主題，深入探討當前網絡安全所面臨的主要挑戰與應對策略。論壇主禮嘉賓、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在致辭時表示，香港銳意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樞紐，特區政府將積極響應國家部署，發揮香港的制度優勢與專業實力，成為守護數字安全的堅實堡壘。他指，當今網絡攻擊已不再純粹是技術對抗，而是跨越地域、融合智能的全域較量。他呼籲社會各界並肩前行，以務實行動築牢安全防線，使香港不只成為發展數字經濟的先行者，更擔當網絡安全的守護者。數字辦副數字政策專員(數字基建)張宜偉則分享了於去年10月舉行的「香港網絡安全攻防演練—以攻築

防2025」的經驗與成果。

論壇期間共舉行五場圓桌會議，邀得多位來自業界的資深專家擔任主持，主題涵蓋「面對供應鏈攻擊的危機應變」「威脅情報」「AI驅動威脅」「IoT安全」及「數據及私隱安全」等。HKIRC主席李帆風在致辭時表示，未來的關鍵不僅在技術防護，而在於建立融合治理、責任與協作的網安生態，讓創新與安全並行。「HKIRC不斷創新，採用新技術、優化防禦方案，並為.hk域名用戶提供更全面保障，確保市民、企業在穩健的數碼環境中持續發展，推動香港成為具韌性的智慧城市。」

(特刊)